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证券代码：600557

公告编号：2024-003

##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3日以书面文件、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2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肖伟先生主持，会议以举手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基本面的判断，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所得股份将在回购完成之后全部予以注销。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四）回购期限

1、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

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五)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拟回购资金总额 (亿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8,333,334- 16,666,666	1.43-2.85	1.5-3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

注：上述测算系按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18.00 元/股测算。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数量、比例以回购期满时的实际情况为准，如回购均价较低，有超过上表中回购数量上限的可能。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六) 本次回购的价格

回购价格上限为 18.00 元/股，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七)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促进“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具体授权的议案》

为了顺利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宜，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 2、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 3、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或根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调整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并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 5、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 6、授权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所必须的事项。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6 日